

##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中心的自治区社保服务标准化工作项目采购活动，服务的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治区社保服务标准化工作项目，属于其他为列明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简正智信标准化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65.07万元，资产总额为51.2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3年7月12日

